

#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

项目名称：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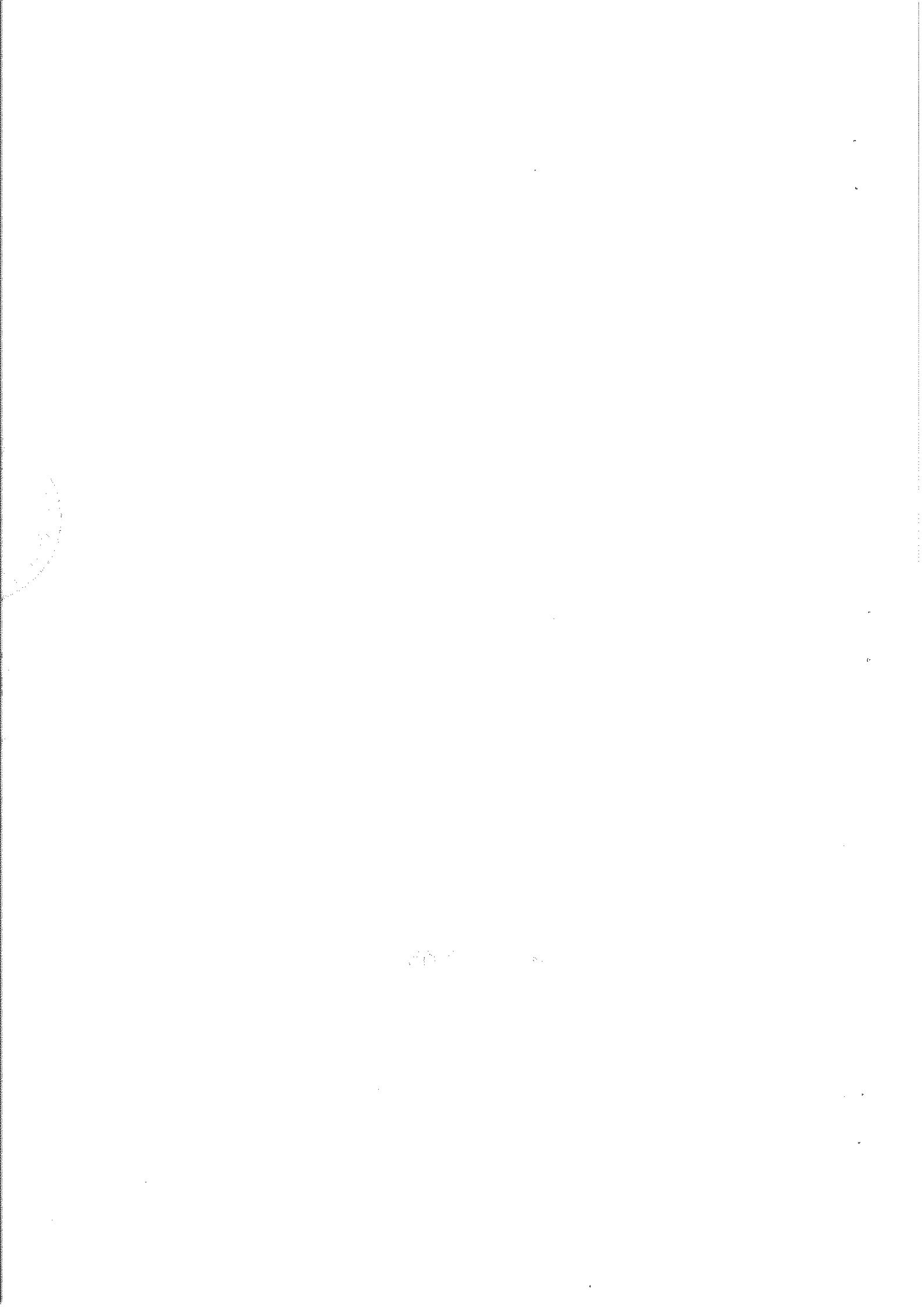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德空港土质合字[2025]036号

乙方合同编号：广咨合【2025】101B72-0069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咨询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
- 2、项目地点：广州市临空经济示范区。
- 3、项目内容：甲方拟收储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收储面积约 399 亩。

##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1、咨询内容：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梳理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约 399 亩（具体面积以甲方实际收储实施要求为准）的土地现状情况；对该储备项目区域进行储备研究；对地块利用现状、规划情况、开发条件等进行分析；对招标组织方式、实施土地出让安排和资金估算等方面进行分析。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并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项目建议书》。

2、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配合做好项目信息管理工作。

###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验收标准:

#### 1、服务工期: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初稿)。

(2) 甲方对《项目建议书》(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不改变项目收储范围和总投资),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正式文本。

(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2、成果份数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项目建议书》(正稿)五份。

(2) 《项目建议书》在审核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直至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咨询费用不变。

#### 3、验收标准

《项目建议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并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甲方收到《项目建议书》(正稿)文件后,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或者在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

意度评价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现行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建议书》。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对项目建议书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进行修改与补充。

4、在项目审核环节，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因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费用支出的（包括因此支持的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处理纠纷事宜产生的交通费用等），乙方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除外。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甲方已公开的除外）。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六、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编制费总额

本合同编制费为¥553,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并提交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387,1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2）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正稿）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65,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之日，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拨付手续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4、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

之一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甲方已公开的除外），如乙方违反资料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乙方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7、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8、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九、其他

1、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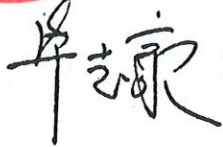

方共同遵守。

3、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产业基地（首期）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三层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电话：020-83555145

传真：

传真：020-83543187

开户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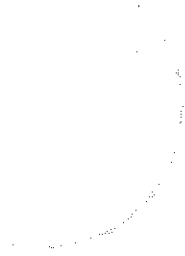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3

4

5

6

7